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0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号世纪金源大酒店会议厅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3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不改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16日、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五、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9901	方正证券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不选改选监事的议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3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议案1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卖股数
789901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议案1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填“1.00元”,申报股数填写“2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卖股数
789901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某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议案1投弃权票,则申报价格填“1.00元”,申报股数填写“3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卖股数
789901	买入	1.00元	3股

(三)其他投票注意事项

-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用户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券商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依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网址为www.sseinfo.com;
-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 4.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熊娜娜、谢伟彬
- 电话:0731-86832367
- 传真:0731-86832366
- 邮编:410015
-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媒体发布题为《方正证券陷本生意遭打断:28亿被紧急套回》的报道,称公司28亿元资金被北方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占用。

二、澄清说明

公司严格遵循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方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以下原则向方正财务公司为其提供金融服务:

- 1.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并应当依照以下最低标准执行:日均存款余额及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每日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全部存款余额的50%;每日存款余额占方正财务公司收取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2.针对上述报道提及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核查情况,做出如下澄清说明:就本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的拟议合并事宜,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已于2014年12月3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以下简称“合并预案”)。在合并预案公告之前,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机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停牌前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中国南车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声明,本公司也就前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声明,本公司也就前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声明,对于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或中国北车股票的中国南车相关人员,本公司还要对该等人员及其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了相关的说明及承诺,本公司亦对相关人员和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针对上述报道提及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核查情况,做出如下澄清说明:就本公司与中国南车的拟议合并事宜,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已于2014年12月3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以下简称“合并预案”)。在合并预案公告之前,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机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停牌前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中国南车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声明,本公司也就前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声明,本公司也就前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声明,对于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或中国北车股票的中国南车相关人员,本公司还要对该等人员及其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了相关的说明及承诺,本公司亦对相关人员和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在涉及买卖本公司及/或中国南车股票的中国南车相关人员中,有八人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等人员的近亲属,分别为本公司董事长崔国华、总裁吴国华、总裁吴华的配偶周勇、副总裁魏婉婷的配偶王瑞文、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副总裁高志及高志的配偶孙丽萍和子女高久祥(“高管相关人员”);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均非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非高管相关人员”)。

根据核查情况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1.在高管相关人员中,(1)就崔国华,其参与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是其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后即不再有买入行为,其买卖中国南车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0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南北车停牌半年高管互买对方股票》、《南北车高管及亲属互买股票被疑内幕交易》等报道,提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部分高管及其亲属在本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因两公司筹划合并事宜停牌(以下简称“停牌”)之前,存在买卖本公司及中国北车股票的行为,并提出该等行为可能涉及内幕交易问题。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提及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核查情况,做出如下澄清说明:

- 1.就本公司与中国北车的拟议合并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以下简称“合并预案”)。在合并预案公告之前,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机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停牌前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中国北车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声明,本公司也就前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声明,对于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或中国北车股票的中国南车相关人员,本公司还要对该等人员及其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了相关的说明及承诺,本公司亦对相关人员和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在涉及买卖本公司及/或中国南车股票的中国南车相关人员中,有八人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等人员的近亲属,分别为本公司董事长崔国华、总裁吴国华、总裁吴华的配偶周勇、副总裁魏婉婷的配偶王瑞文、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副总裁高志及高志的配偶孙丽萍和子女高久祥(“高管相关人员”);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均非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非高管相关人员”)。

根据核查情况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1.在高管相关人员中,(1)就崔国华,其参与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是其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后即不再有买入行为,其买卖中国南车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现已归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461,519,907元,实际投资总额461,519,907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 1.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成程度%	实现效益
理想城项目二期	9,765.96	9,766.00	62	5,762.17

- 2.对外转让的收益情况

本公司及北方北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南通通黄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分别以17,813,505元、6,563,566元出售所持有的海门融晖93.33%和16.67%股权,处置日(关联交易日)为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2012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12,615,233元。因转让价格为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海门融晖净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以海门融晖全部转让收益12,615,233元扣除理想城项目二期资产及负债评估净增值1,322,017元后的剩余部分11,293,216元作为理想城项目二期的对外转让收益。

五、闲置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2月15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61,519,907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1,519,90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0.00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0.00%,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后,291,067.34元已划入募投项目回龙观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列见附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185,385,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各项目投资累计实现效益276,518,577元。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2.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单店住宅小区二期商业用房1,224,561.21平方米、回龙观文化居住区D02、F06共有11,062.70平方米、苏州市工业园区90号地有1,014,111.41平方米、北京顺义区李桥镇佳农商业金融项目尚有13,852.73平方米尚未实现销售。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自主选择的项目经营管理,其实现效益为项目自2009年至2014年9月30日实际完成的经营净利润。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公告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资金来源	实际投资金额
单店住宅小区二期	2009年	61,286.00	61,286.00
	2010年	49,590.27	49,590.27
	2011年	54,298.24	54,298.24
	2012年	47,379.00	47,379.00
	2013年	212,553.50	212,553.50
回龙观文化居住区D02、F06	2009年	4,278.00	4,278.00
	2010年	25,268.64	25,268.64
苏州市工业园区90号地	2009年	9,529.00	9,529.00
	2010年	28,817.96	28,817.96
	2011年	21,913.44	21,913.44
	2012年	—	—
	2013年	—	—
小计		60,260.40	60,260.40
北京顺义区李桥镇佳农商业金融项目	2009年	4,817.14	4,817.14
	2010年	9,627.00	9,627.00
	2011年	39,891.00	39,891.00
	2012年	—	—
小计		54,005.14	54,005.14
首开理想城项目二期	2009年	5,700.00	5,700.00
	2010年	4,066.00	4,066.00
	2011年	—	—
	2012年	—	—
小计		9,766.00	9,766.00
合计		461,519.90	461,519.90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上网公告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0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七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桐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名。孙茂竹先生、梁积江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报告内容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5-00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审议通过、2011年9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2月15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61,519,907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1,519,90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0.00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0.00%,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后,291,067.34元已划入募投项目回龙观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列见附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185,385,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各项目投资累计实现效益276,518,577元。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2.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单店住宅小区二期商业用房1,224,561.21平方米、回龙观文化居住区D02、F06共有11,062.70平方米、苏州市工业园区90号地有1,014,111.41平方米、北京顺义区李桥镇佳农商业金融项目尚有13,852.73平方米尚未实现销售。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自主选择的项目经营管理,其实现效益为项目自2009年至2014年9月30日实际完成的经营净利润。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公告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资金来源	实际投资金额
单店住宅小区二期	2009年	61,286.00	61,286.00
	2010年	49,590.27	49,590.27
	2011年	54,298.24	54,298.24
	2012年	47,379.00	47,379.00
	2013年	212,553.50	212,553.50
回龙观文化居住区D02、F06	2009年	4,278.00	4,278.00
	2010年	25,268.64	25,268.64
苏州市工业园区90号地	2009年	9,529.00	9,529.00
	2010年	28,817.96	28,817.96
	2011年	21,913.44	21,913.44
	2012年	—	—
	2013年	—	—
小计		60,260.40	60,260.40
北京顺义区李桥镇佳农商业金融项目	2009年	4,817.14	4,817.14
	2010年	9,627.00	9,627.00
	2011年	39,891.00	39,891.00
	2012年	—	—
小计		54,005.14	54,005.14
首开理想城项目二期	2009年	5,700.00	5,700.00
	2010年	4,066.00	4,066.00
	2011年	—	—
	2012年	—	—
小计		9,766.00	9,766.00
合计		461,519.90	461,519.90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上网公告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0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50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95万股,每股发行价13.9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61,765,899元。本公司收到该募集资金后,均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增发发行费等合计2,459,950.00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461,519,907元。

截至2009年6月18日止,募集资金总额461,519,907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人民币户10900041310611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中天天验字(2009)第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临2015-00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01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仍处于进一步论证阶段。因该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5-00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日,公司获悉在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3107元,该账户余额为348元。具体内容2015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本公司与原告、力诺集团于2014年12月19日签订三方协议书,原告福州山就申请执行(2014)漳中法民三终字第227号判决书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暂缓至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与原告、力诺集团三方签订正式执行和解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力诺集团(执行担保人)支付原告福州山本金及利息共计32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

150万元,余下170万元于2015年1月25日前一次性汇入福州山账户或福清县人民法院银行账户。

2、原告收到前款后,(2014)漳中法民三终字第227号判决书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和解协议书,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执行终结,并尽快解封我司在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的账户。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协调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2015-00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南北车停牌半年高管互买对方股票》、《南北车高管及亲属互买股票被疑内幕交易》等报道,提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部分高管及其亲属(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因两公司筹划合并事宜停牌(以下简称“停牌”)之前,存在买卖本公司及中国南车股票的行为,并指出该等行为可能涉及内幕交易问题。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提及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核查情况,做出如下澄清说明:就本公司与中国南车的拟议合并事宜,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已于2014年12月3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以下简称“合并预案”)。在合并预案公告之前,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机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停牌前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中国南车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声明,本公司也就前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声明,本公司也就前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声明,对于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或中国南车股票的中国南车相关人员,本公司还要对该等人员及其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了